

## 司法行政

# “天下第一考”硕果飘香

## 国家司法考试 10 年规范运作，锻造法治建设“支点”

为法治浙江奠定人才基础  
——访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巡视员季培军



季培军今年在绍兴蹲点巡考 周咏 摄

法考试工作对我省政法队伍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日益显现，其社会影响力也不断增强。

**记者：**10年来，我省司法考试工作有哪些特色和亮点？

**季培军：**随着实践的积累，我省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形成了5个鲜明的特点：

领导重视，坚持靠前指挥。省司法厅党委高度重视司法考试工作，解决工作困难，建立完善领导巡考制度。2008年，厅领导开始蹲点巡考，由厅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督查组对各考区进行全程督考。各市司法局领导亦亲历亲为，靠前指挥，周密部署，确保司法考试工作万无一失。

健全制度，工作不断规范。省司法厅始终把司法考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根据司法部发布的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考试工作规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各地也根据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制度，促进了我省司法考试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加强防范，应急能力增强。10年来，面对SARS、甲型H1N1流感等重大疫情的挑战，省司法厅及时出台指导意见，各市司法局及时与当地教育、卫生等部门和考点学校联系，保障考生和考务人员的生命健康；面对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重大任务，我们及时与公安、保密、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周密策划，制定工作预案，加强保密管理和服务环境整治，确保司法考试顺利进行。国家司法考试工作队伍经受住了考验，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接到了检验。

**记者：**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有着什么样的内涵？您认为它的确立和实施在我国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上有着怎样的意义？

**季培军：**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和担任公证员都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国家司法考试实现了原来法官资格考试、检察官资格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公证员资格考试的“四考合一”，统一了法律职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专业化、职业化法律职业群体的形成，也为建设高素质的司法和法律服务队伍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对于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产生着积极影响。

**记者：**请介绍一下10年来我省司法考试的基本情况。这对“法治浙江”建设有着怎样的影响？

**季培军：**自2002年首次国家司法考试以来，我省成功组织实施了10次司法考试，累计报名有近14万人次，有2.1万余人成绩合格，截至今年11月底，已有18万余人申领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10年司法考试为我省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公证员队伍选拔和储备了一大批高素质、专业化的法律职业人才，提高了法律职业群体的专业素养，为法治浙江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法律专业人才基础，在促进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也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司

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此外，积极为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交流、任职、就业、档案调转等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着力解决部分地区法律职业人才不足的状况。

二是司法考试管理水平有新提升。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利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平台，设置专门窗口，为考生提供报名、咨询、申领资格和领取证书等便捷的服务；加强与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联系沟通，着力构建长效合作机制，探索在学校建立司法考试基地，解决考点考场设置难的问题；做好保密室标准化建设，加大高技术防作弊设备投入，确保考试顺利开展。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打造更严密、更具体、更具可操作性的司法考试工作制度体系，使各项管理制度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加强科学管理，通过信息化建设建立法律职业资格网络管理平台和司法考试信息资源库，做好取得资格人员的就业、交流、档案调转等方面的服务。

三是司法考试工作质量有新提高。以“万无一失”的责任意识和“一失万无”的忧患意识来对待司法考试工作，部署司法考试工作、实施好司法考试工作。要措施得力、预防到位、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要严密组织、从严治考，杜绝泄密、严防作弊行为。要依法履行职责，准确无误地查处违纪行为。要以人为本，服务考生，争取司法考试工作的“零投诉”。

**记者：**法律职业是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我省法律职业人员该如何运用专业知识，实践社会管理创新和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注重创新，服务便捷高效。我省是最早参加司法部司法考试网络化管理试点工作的省份之一，2004年全面实行网上预报名，2006年在全国率先实行准考证主副证模式，推出网上交费，2008年率先引入支付宝平台。这些创新的服务措施得到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的充分肯定，并向全国推广。

健全机制，形成联动合力。省司法厅积极与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保密局等单位沟通协调，加强合作，联合从文做好保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保障考试环境安全。

经过10年的探索和实践，我省目前已在司法考试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方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记者：**“十二五”时期，我省司法考试工作有哪些规划？

**季培军：**“十二五”时期，我省司法考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按照《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从严治考，热情服务，选拔和输送合格的法律人才，保障我省政法队伍、法律服务队伍和其他行业法律人才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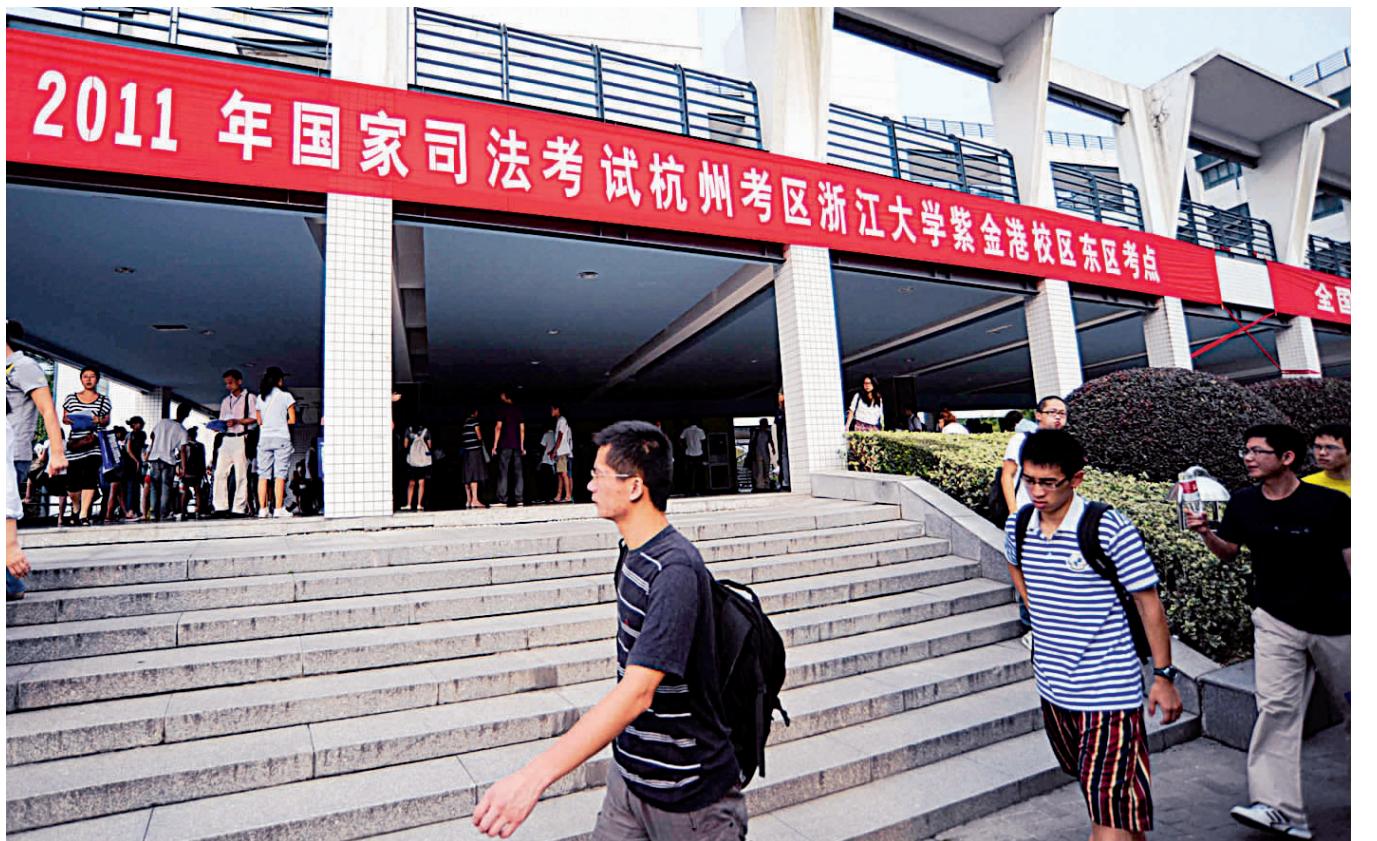
一是司法考试选拔输送法律人才要有新发展。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在“十二五”期间为我省选拔更多的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满足我省

■本报记者 朱明昊 通讯员 余晓辉

国家司法考试素有“天下第一考”之称，历来选拔了大批优秀法律专业人才。他们活跃在法检系统、政府机关、高校和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用法治的力量推动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浙江作为经济强省，对法律人才的需求逐年递增。作为输送法律人才的重要关卡，司法考试的作用尤为关键。把好司法考试关，催生更多优秀法律人才，这一重任省司法厅一扛就是10年。

在这10年中，我省司法考试工作战胜了SARS、甲型H1N1流感的考验和台风的侵扰，出台工作规则和机制从严管理，并迈出网络化步伐优化服务，通过一次又一次的创新和规范化建设，在厚积薄发中走到了全国的前列。



国家司法考试被称为“天下第一考”，社会关注度极高 陈立波 摄

## 完善制度促成规范

司法考试涉及面广，要求严格，任何环节的疏忽都可能导致巨大的不良影响。为了把司法考试办得最权威、最规范、最严密、最廉洁”，我省以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为要求，大力开展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仔细核对考生信息把好考场“进门关” 陈立波 摄

省司法厅司法考试处处长潘岳松告诉记者，《预防和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突发事件若干规定（试行）》《实施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若干规定》《浙江省国家司法考试考点试卷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规范了司法考试的工作流程，确保考试在规则下运行。

记者发现，省司法厅在制定工作规章制度时，特别注重切实可行、行之有效。他们对考试各个环节的程序和职责等进行了精心设计，规范了试卷看护、监考人员培训、考场统一指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序”，对考试报名管理、考务组织、考点考场设置、考场规则、试卷保密、违纪处罚、资格证书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工作事项的程序及职责进行了细化。

科技手段也适时应用到治考中。省司法厅与公安、保密、无线电管理等部门联合建立了司法考试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多部门协作防止试卷窃取、泄密、失密、集体舞弊等事件的发生。这一全国首创的做法，得到了司法部的充分肯定。

台州市组建了司法、保密、公安、无线电管委会、教育、学校联动联防机制，丽水市重点强化了考生身份审核程序，金华市出台了试卷押运路线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点试卷交接管理办法》《试卷入库出库管理办法》等规范，衢州市实行了“作弊克”信号探测设备……潘岳松表示，作为从严治考的探索和创新，浙江各地司法考试主管部门纷纷出招，完善了场地、科技、人防、制度等各个层面的管理。

今年9月16日，嘉兴市国家司法考试基地在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正式揭牌，浙江省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将这次命名，作为考点规范化建设的一次探索。同日，湖州市司法局、湖州市教育局联合授予的“湖州市国家司法考试基地”在湖州市第五实验初中揭牌。它们为司法考试考点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平台支撑。

## 从严治考瞄准公正

考试前一天，绍兴市高级中学校长王志夫带着教师们，在司法考试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量起了

课桌之间的距离。”考试规范有规定，考桌的间距要达到80公分。这是防止偷看的必要距离。我们不能因为工作疏忽给作弊者留下可乘之机，所有课桌80公分距离少一寸都不行。”

这名校长的严谨，是全省从严治考的一个缩影。

为了“天下第一考”的公正、公平，我省各地市司法局都成立了由一把手担任组长的国家司法考试领导小组，并建立了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机制。省司法厅与市司法局、考点与考生、学校与监考人员之间，还层层签订责任书，将任务明确到人、责任落实到人。

考试监督管理机制扮演了“最后监督者”的角色。考试期间，省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都派驻纪检人员到各考点、考点监考人员之间，还层层签订责任书，将任务明确到人、责任落实到人。

看到考生现场确认要跑一趟、领准考证又得跑一趟，我们就开始考虑，既然能把报名挂到网上，何不把现场确认、领准考证也“搬”上去？”

然而，现场确认和领准考证都是报名环节的关键，万一出现差错可是闹着玩的，出于工作安全的考虑，2006年，省司法厅创新方法，将现场确认和发放准考证合二为一。”现场确认时我们只发放“准考证”，等审核完后在网上挂上“副证”，让考生自己下载、打印。考试时，考生同时出示“准考证”和“副证”才能入场。”

这之后，省司法厅与支付宝等网上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在全国率先推出网上交费。利用网络进行的一项又一项的有益尝试，无不得到司法部考试中心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宁波市司法局的工作人员态度不错，值得称赞！我用了5分钟就办完了。”宁波网友ncuwyq曾在司考论坛中发帖对宁波市司法局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进行表扬，宁波市司法局热情服务考生的做法也因此得到了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批示肯定。

7月18日至20日是温州市现场确认的最后3天，也是错过网上预报名者现场补报的日期。“你好，我是苍南的考生。现在台风很大，出门都出不去了，我该怎么办？”面对突如其来台风，苍南、平阳、永嘉、乐清和洞头等地的考生急得团团转，纷纷打电话到温州市司法局。

温州市司法局启动应急预案，委托县（市、区）司法局代为审核确认。考生就近到所在县（市、区）司法局报名确认，县（市、区）司法局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把考生材料和照片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传给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统一办理正式报名或确认手续。

近年来，强台风、SARS、甲型H1N1流感等事件成为人们抹不去的记忆，也成为司法考试工作的“拦路虎”。为应对突发事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考试中可能出现的重大疫情、洪涝灾害、食物中毒等严重情况，省司法厅专门制定了《预防和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突发事件若干规定（试行）》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考试安全。

潘岳松对2009年的司法考试记忆犹新。当时，甲型H1N1流感蔓延，省司法厅及时出台指导意见，各市司法局与教育、卫生等部门及考点学校一起，提前设计预案，准备备用考点、备用考场，“完胜”疫情。

今年的现场确认期间，恰逢舟山山区海军某部执行索马里护航、国际医疗援助等任务，部分考生不能亲自现场确认。为了保证护航官兵顺利参考，舟山市司法局提前开通“绿色通道”，帮助护航考生补正材料，还特别建立了一对一联络制度，让护航考生提供一名报名联络人与司法考



无线电监测车全程停在考场外监测可疑信号 刘海鸣 摄

试工作人员对接”。事后，一名部队考生为此写信感谢舟山市司法局。

## 网络管理优质服务

“司法考试报名真是方便。”看着年轻同事的报名过程，律师王永良感慨万千。“那时候，我们顶个大热天，跑老远的路，还要填半天的表、排半天的队，别提多麻烦了。”

这样的场景，在这几年的司法考试中再也没有出现过。作为全国第一批网络化管理的省份，我省在2004年启动司法考试网上报名工作。经过7年的摸索和完善，我省司法考试已从最初的试运行、网络现实同时报名，向着全网络化管理发展。

看到考生现场确认要跑一趟、领准考证又得跑一趟，我们就开始考虑，既然能把报名挂到网上，何不把现场确认、领准考证也“搬”上去？”

然而，现场确认和领准考证都是报名环节的关键，万一出现差错可是闹着玩的，出于工作安全的考虑，2006年，省司法厅创新方法，将现场确认和发放准考证合二为一。”现场确认时我们只发放“准考证”，等审核完后在网上挂上“副证”，让考生自己下载、打印。考试时，考生同时出示“准考证”和“副证”才能入场。”

这之后，省司法厅与支付宝等网上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在全国率先推出网上交费。利用网络进行的一项又一项的有益尝试，无不得到司法部考试中心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宁波市司法局的工作人员态度不错，值得称赞！我用了5分钟就办完了。”宁波网友ncuwyq曾在司考论坛中发帖对宁波市司法局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进行表扬，宁波市司法局热情服务考生的做法也因此得到了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批示肯定。

## 延伸阅读篇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王林：

“这是我人生的转折”

2009年的那场司法考试，对于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王林来说，是人生最关键的转折点。

1998年，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王林来到上城区法院，做计算机网络管理。为突破专业的局限，从未学过法律的王林开始了自学法律的艰辛历程。白天上班、晚上学习备考，看法律书、请教身边同事……他的目标很明确：通过司法考试。

2005年、2006年，王林连续两次考试失败，决心做足“功课”再来。2009年，在家人的支持下，苦学3年的王林再次走入司法考试考场。“我要为老婆肚子里的孩子做榜样，拿下这场考试。”

发榜时，看着分数“412”，王林整个人跳了起来，一路跑回家报告。

“参加司法考试是我人生的转折点。经过系统的学习，我对法律知识有了较为全面的把握，职业信心也增强了。我相信，以后不管到了什么岗位，我都能凭着考取时的精神去适应，最终胜任工作。”王林说。

王林现在担任法院一个部门的副职。回想备考的岁月，王林记忆最深刻的就是“取舍”二字。如何在浩瀚的法律海洋中找寻重点，让他懂得了人生中的取舍之道。他说，这让他一生都受益无穷。

● 桐庐县人民检察院丁晨：

“这是我提升水平的契机”

桐庐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官丁晨至今忘不了几年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经历。2008年，刚从学校毕业的他与同班同学一起加入了“司考大军”。

“那时候年轻，没准备就上了考场，结果自然可想而知。”这之后，“试过水”的丁晨开始认真备考，但第二次的成绩依然不理想。

2010年，丁晨屡屡屡战。“工作后总是加班，只能从睡眠时间‘抠’一些出来复习。”当年7月，因为参加司法考试培训班，单位准给了丁晨一个月的假期，他终于有了一段专心备考的宝贵时间。

“那一个月，我可以说是拼了命复习备考，比高考还拼。”从8点半开始上课，到半夜自修结束，丁晨一刻都没让自己停下来。那一年，成绩单对他展开了微笑。

从书记员到助理检察官，司法考试通过后，丁晨成功完成了这一跨越。但在丁晨看来，参加考试更大的意义，是给了他一次系统梳理、全面学习法律的机会，这让他的业务能力有了质的提升。

“我对法律的理解更加深刻了，以前许多存疑的法律问题，现在能准确找到法律支撑。我会努力成为一名优秀检察官的。”

●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主任章碧珍：

“这是影响我一生的财富”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主任章碧珍把2003年的那场司法考试视作“第二次高考”。

“通过司法考试已经9年头了，但一想起这4个字，呼吸还是会变得急促。”至今，章碧珍还忘不了那一幕幕场景：在酷热的阶梯教室，几百号学子在考前集中训练营中埋头苦读；在深夜的小房间内，几千则法条像镀着灯光在脑海里不停游荡；在寂静的考场，置身几十万考生挤着的“独木桥”奋笔答题……

章碧珍抱着必过的信念，没想过给自己退路。从第一次对司法考试书写的全面学习和分章节的知识点巩固，到第二轮的法条精读和重难点法条掌握，到第三轮的历年考题、模拟考题“题海战术”，再到第四轮的查遗补漏，她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最大的考验是毅力。有时候面对看不完的书、做不完的题、背不完的法条，难免会有放弃的念头。于是，我想象自己站在庄严的法庭上据理力争的画面，就感觉又有了力量，因为律师是我梦想热爱的职业。”

章碧珍如愿通过了考试，迈进律师行业。如今，她已是省有名气的年轻律师，尤其在公益事业中做出了影响力。她说，备考时所积累的扎实专业知识、所磨练的坚强意志、良好的生活习惯，都是影响一生的财富。每当遇到困难，她都会想到司法考试时的那份坚持。